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08年11月20日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於2014年10月11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及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將台鄉酒仙橋北路乙10號院2號樓星地中心11樓1101室。我們的章程概要載於「附錄五－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並於2024年6月2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樸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及總經理）及區詠詩女士（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故我們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方面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08年11月20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於2014年10月11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45,000,000元，分為4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已註冊股本總額並無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已註冊股本總額並無變動。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股東有關[編纂]的決議案

根據於2024年6月2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已獲股東通過：

- (a) 本公司發行於聯交所[編纂]的H股；
- (b)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以及授予[編纂]的[編纂]不得超過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數目的[編纂]%；
- (c)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公司章程；及
- (d) 授權董事會或其獲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及[編纂]的所有事宜。

5. 回購限制

詳情請參閱「附錄四－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6. 公司重組

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公司重組。有關本公司歷史及發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編纂]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的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該等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1.	通過收發短信指令碼查看私密短信的方法和終端	本公司	中國	ZL201610903687.9	2016年10月17日	2036年10月16日
2.	基於物聯網的數據轉換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1811471671.0	2018年12月4日	2038年12月3日
3.	基於神經網絡模型的語音識別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125376.7	2020年10月20日	2040年10月19日
4.	信息顯示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1710735186.9	2017年8月24日	2037年8月23日
5.	基於網絡狀態自評估的視頻編碼轉換傳輸控制系統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0480017.7	2020年5月29日	2040年5月28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註冊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有效日期
1.		38	中國	16685657	本公司	2016年5月28日至 2026年5月27日
2.		38	中國	16685469	本公司	2016年5月28日至 2026年5月27日
3.	云訊云通信	38	中國	25130937	本公司	2018年7月14日至 2028年7月13日
4.		38	中國	25114672	本公司	2018年7月14日至 2028年7月13日
5.		38	中國	25115808	眾麥通信	2018年7月7日至 2028年7月6日
6.		38	中國	53282516	及時會	2021年9月14日至 2031年9月13日

(c)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著作權的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該等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名稱	版本	擁有人	著作權編號	註冊日期 (年/月/日)	註冊地點
1.	訊眾5G消息平台	V1.0	本公司	2021SR1533936	2021年10月20日	中國
2.	數據智能分析系統	V1.0	本公司	2022SR0562925	2022年5月6日	中國
3.	智慧融合通信中台軟件	V1.0	本公司	2023SR0100036	2023年1月17日	中國
4.	權益分發管理系統	V1.0	本公司	2022SR1343503	2022年9月5日	中國
5.	智能語音質檢系統	V1.0	本公司	2017SR702745	2017年12月19日	中國
6.	智能語音導航系統	V1.0	本公司	2017SR703205	2017年12月19日	中國
7.	智能語音外呼平台	V1.0	本公司	2017SR703214	2017年12月19日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版本	擁有人	著作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年／月／日)	
8.	短信服務一體化平台	V1.0	本公司	2023SR0053397	2023年1月10日	中國
9.	人工智能知識圖譜系統	V1.0	本公司	2023SR0053395	2023年1月10日	中國
10.	物聯網VPDN專網及管理平台	V2.0	本公司	2023SR0053392	2023年1月10日	中國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並維持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的所有權：

序號	域名	擁有人	到期日
			(年／月／日)
1.	commchina.net	本公司	2024/10/31
2.	ytx.net	雲訊科技	2028/01/14
3.	salescomm.net	眾麥通信	2026/01/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商標或服務商標、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同，且我們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簽署委任函。服務合同及委任函可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同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重續。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2.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董事及監事支付或應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獎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5.84百萬元、人民幣7.52百萬元及人民幣6.66百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將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但包括過往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2.03百萬元、人民幣1.82百萬元及人民幣1.82百萬元，其中分別有三名、三名及三名董事或監事除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袍金，作為加入我們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且概無董事或監事根據任何安排而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H股一經[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持股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內資股數目 ⁽¹⁾	持股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股份說明 ⁽³⁾	持有內資股／ H股的概約 百分比 (如適用) ⁽³⁾	持股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樸先生	實益權益	24,984,600	27.3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岳先生	實益權益	2,052,000	2.2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先生	實益權益	783,590	0.8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蔣女士	實益權益	515,600	0.5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先生	實益權益	303,900	0.3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歷史文化名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通過蘇州市歷史文化名城發展集團創投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960,000股股份。
- (3) 為免生疑問，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被視為一類股份。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外，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證券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H股一經[編纂]後，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12.專家資格」一段所指的任何專家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 於我們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我們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我們的任何資產，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本集團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就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及
- (d) 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本公司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概無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的待決或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可對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編纂]申請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編纂]的H股[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本公司就[編纂]應付獨家保薦人的保薦費為1百萬美元。

5.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19A.05條委任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6.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開辦費用。

7. 發起人

樸先生、牛傑先生、岳端普先生、趙俊傑先生、陳麗梅女士、崗吉日格圖先生、王培德先生、許龐先生及賈琦先生為本公司的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關聯交易而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D.其他資料－12.專家資格」一段所指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分別轉載其意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之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10.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本文件以英文撰寫，並載有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本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文件的英文版本為準。

11. H股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記入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包括在聯交所進行有關交易的情況下，則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3%。

(b)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H股的人士如對[編纂]、[編纂]、[編纂]或[編纂]或[編纂]H股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會就H股持有人因[編纂]、[編纂]、[編纂]或[編纂]或[編纂]H股或行使H股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12.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下的執業會計師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行業顧問

13.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自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14.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購股權或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股權；
- (c)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遞延債券；
- (d) 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e)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f) 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我們的業務並無受到可能或已經對我們最近12個月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干擾；
- (h)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證券概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聯交所上市或買賣；及
- (i)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